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

审计委员会对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审计委员会对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借款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向公司董事会或证券部咨询。

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：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

日期：2017年12月15日

地址：[地址]

电话：[电话]

传真：[传真]

电子邮箱：[电子邮箱]

网址：[网址]

邮编：[邮编]

开户银行：[开户银行]

账号：[账号]

委员签字:

张小军

张小军

王再文

王再文

张洪涛

张洪涛